**第12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通知**

★温馨提示：

1.参加活动的老师请确保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进入校园请配合测温，并戴好口罩。

2.因学院车位有限，暂无法对外提供停车车位，来院参加研修活动的老师，务请绿色出行。请学校领导对参加培训的老师及时通知到位。感谢配合支持！

3.学院是上海市无烟单位，请勿在校园内吸烟。

4.饮水请自带茶杯，喝饮料的老师扔水瓶时请注意干湿垃圾分类。

**通知一：**

**关于2023年度区级青年课题、区级一般课题**

**及校级课题中期成果交流与研讨的通知**

**各中小幼及局有关直属单位科研室**：**汪春**

为进一步加强对区、校级教育科研项目的中期管理，发挥学校科研室职能，指导和推进课题中期研究，交流和分享课题中期成果，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5月10日起**开展针对2022年度立项的区级青年课题、区级一般课题和校级课题的中期成果交流与研讨活动。（区级重点和市级课题的中期交流与研讨，依然以学段中期研讨与展示的形式进行，具体时间由学段科研员和学校一起商定）。区级青年课题、区级一般课题和校级课题的中期成果交流与研讨要求如下：

1．请各单位科研室督促本单位相关课题负责人根据项目申请书设计方案和开题论证意见，认真做好研究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梳理和总结工作，指导撰写课题研究中期报告，整理阶段性研究资料，填写中期成果交流反馈表中的有关内容（《反馈表》见附件1）。

2．学校科研室根据课题研究主题和学校实际，组织安排对教师科研的协同指导。课题指导老师（可以是学校科研、教研、培训的骨干或区域有关学科专家等）总人数不得少于3位。参与中期成果交流的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自始至终全程参加本次交流活动，认真学习借鉴其他科研项目负责人交流的长处和指导老师的点评、指导。

3．课题负责人在参与中期交流与研讨时，请带好项目申请书、开题论证表、中期报告文本（论证组成员每人一份），并完成“中期成果交流反馈表” 的填写（一式三份）。论证指导组成员应针对课题负责人提出的研究困惑及课题如何进一步深入推进等方面，提出切实的指导性建议。

4．中期成果交流与研讨后，课题研究负责人应依据论证组意见，修改阶段性研究成果，梳理后续研究思路。学校科研室负责人填写好有关指导意见以及本次科研活动记录表（记录整体指导活动情况）（见附件2），并收集好相关资料，即**活动记录表、课题中期报告、课题交流反馈表（**校级课题报告和反馈表由学校存档，不用上交）统一于**2023年6月15日之前**上交一份给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顾婧老师（教育学院深研楼3号楼3楼会议室）。

5．中期成果交流与研讨活动的有关资料积累将作为课题结题鉴定和学校教育科研发展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希望有关学校科研室主任和各课题组负责人予以重视并加以保存。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

 **奉贤区课题（项目）研究中期成果交流反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级别** |  | **负责人** |  | **立项编号** |  |
| **负责人单位（盖章）** |  | **研究时间** | **从 年 月至 年 月** |
| **指导组人员** |  | **指导时间** |  | **地点** |  |
| **中 期 研 究 成 果 概 要** |  | **变更说明（没有填“无”）** | 1.课题负责人变更事由和说明：原课题负责人签字：变更日期：2.课题组成员变更事由和说明：现课题负责人签字：变更日期：变更日期： |
| **指 导 组 反 馈 意 见** | **评价：** |
| **指导组组长签名：** |

注：此表用A4纸，一式三份，一份给项目研究主持人，一份由学校教科室归档，一份交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科研管部门。

**附件2：**

**科研活动记录表**

**科研活动名称：**

|  |  |
| --- | --- |
| 活动主题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出席对象 |  |
| 主办单位 |  | 活动规模 |  |
| 活动简要： |
| 活动总结与反思： |
| 填表人员： 填表时间： |

说明：

1.“活动规模”一栏应注明“校级”或 “区级学段”或“区级跨学段及以上”；

2.“活动简要”一栏，应写明活动的主要过程、研讨的主要观点以及重要的指导意见或建议；

3.“活动总结与反思”可简要写上活动效果、存在问题与改进设想。

**通知二：龚旖宁**

奉贤区少先队鼓号培训通知

各中小学校：

兹定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开展奉贤区少先队鼓号培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3:30时

**二、培训地点**

解放东路8号B2楼第一会议室

**三、培训对象**

各中小学校大队辅导员、鼓号指导教师

**四、相关要求**

1、请参加培训的老师带好不少于三件鼓号乐器，选择如下：指挥棒、小号、大鼓（含鼓棒）、小鼓（含鼓棒）、大叉、小叉。

2、培训重要，请提前15分钟到会场并做好签到工作。

 奉贤区少工委

 2023年4月23日

**通知三：王洁**

**奉贤区骨干班主任活动通知**

**时 间：**5月11日（周四）下午1：00—4：00

**内 容：**新时期班主任核心素养（新成长班集体专题培训）

**地 点：**教育学院致用楼（4号楼）二楼多功能厅

**参加对象：**2023年度区骨干班主任培训班学员（见附件二）。

**备 注：** 请各位老师提前10分钟签到，领取资料。

联系电话：钱老师 15021109870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附件一：2023年度骨干班主任培训班学员名单**

**第一小组** 组长：教院附小 杨冰洋

南桥小学 孙颖 南桥小学 丁艳馨 实验小学 王洁 解放路小学 张铱倩

育贤小学 季梦芸 江海一小 王露洁 奉中附小 陈盼盼 思言小学 汤雪雯

肖塘小学 马丽文

**第二小组** 组长：上外附小 余晓青

西渡小学 王青青 青村小学 陆嘉麒 塘外小学 周丽萍 洪庙小学 李诗怡

奉城一小 唐冬莹 奉城二小 李娜 上师大附小 钟秀兰 四团小学 秦兰兰

**第三小组** 组长：待问中学 范郑懿

实验中学 冯燕 汇贤中学 朱翠红 奉中附属南中 董丽 青溪中学 钱星燕

青村中学 洪香 尚同中学 陈晓丹 洪庙中学 陈丽芳 奉城二中 樊文彦

上外附中 李娟

**第四小组** 组长：钱桥学校 胡青青

育秀学校 施舟烨 弘文学校 胡燕 华亭学校 吴迪维 奉中三官堂 闻晓燕

齐贤学校 孙刘利 新寺学校 王洁 泰日学校 陶琼钱 肇文学校 夏菲莉

钱桥学校 陈蓉 星火学校 尹鑫

**第五小组** 组长：致远高中 顾超

惠敏学校 曾庆 柘林学校 钱嘉妮 胡桥学校 倪丹 平安学校 王晓芳

邵厂学校 卫佳 博华双语 靖若晴 曙光中学 高敏宜 奉城高中 胡欣

景秀高中 王思仪 师大四附中 胡抒雯 师大四附中 黄歆晨 奉贤中专 张蓓

**通知四：夏雪妹**

**关于开展“十四五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申报区级现场答辩指导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兹定于2023年**5月5日**（周五）和**5月6日**（周六）在奉贤区教育学院致用楼（4号楼）多功能厅，开展“十四五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申报区级现场答辩指导活动。请学校相关负责人做好现场答辩准备。具体事项如下：

1.为实现以评促建，此次答辩原则上由校（园）长为答辩对象，如时间安排有冲突，请提前告知并调整其他校级领导参加。

2.本次活动分为学校陈述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每所学校先进行8分钟介绍，重点介绍学校家教指导特色品牌（配上PPT，文本稿一式五份），然后再进行8分钟专家提问互动。

3.整个评审分为自主申报、答辩指导、专家评审、组织审核、公示、正式发布等环节。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择优推选相关学校参加“十四五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评选。

4.答辩安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答辩学校** | **时间** | **地点** |
| 1 | 西渡学校 | 5月5日上午9:00 | 致用楼（4号楼）多功能厅 |
| 2 | 星火学校 |
| 3 | 弘文学校 |
| 4 | 胡桥学校 |
| 5 | 华亭学校 |
| 6 | 奉贤中学附属南桥中学 |
| 7 | 青村中学 |
| 8 | 青溪中学 |
| 9 | 实验中学 | 5月5日下午13:00 | 致用楼（4号楼）多功能厅 |
| 10 | 阳光外国语学校 |
| 11 | 奉二·头桥联合中学 |
| 12 | 育秀实验学校 |
| 13 | 汇贤中学 |
| 14 | 奉贤中学 |
| 15 | 曙光中学  |
| 16 | 致远高级中学 |
| 17 | 奉贤中等专业学校 |
| 18 | 奉教院附小 | 5月6日上午9:00 | 致用楼（4号楼）多功能厅 |
| 19 | 古华小学 |
| 20 | 塘外小学 |
| 21 | 江海一小 |
| 22 | 解放路小学 |
| 23 | 青村小学 |
| 24 | **实验小学** |
| 25 | 思言小学 |
| 26 | 育贤小学 | 5月6日下午13:00 | 致用楼（4号楼）多功能厅 |
| 27 | 南桥小学 |
| 28 | 明德外国语小学 |
| 29 | 上外附小 |
| 30 | 绿叶幼儿园 |
| 31 | 解放路幼儿园 |
| 32 | 青青草幼儿园 |
| 33 | 实验幼儿园 |
| 34 | 思齐幼儿园 |
| 35 | 阳光幼儿园 |

|  |
| --- |
|  |

联系人 ：张怡菁 联系电话：15000575052

奉贤区教育局德育活动科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4月25日